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格式等进行修订。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亦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的发布，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4)、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按照新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19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截止目前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新债务重组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4)、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5)、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6)、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合法有效。执行新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